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珠海奥森拟以出售资产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珠海奥森拟以现金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博晖创新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杜江涛先生、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翟晓枫先生及沈治卫先生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的投票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